

汉滨区关庙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
施工合同
(一标段)

建设单位(发包人): 汉滨区关庙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(承包人): 安康市江南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: 2025 年 3 月 20 日

合同书

甲方：汉滨区关庙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安康市江南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市政工程建设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市政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甲乙双方就该合同工程内容，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汉滨区关庙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一标段(吴台村)

二、工程地点及内容

工程地点：关庙镇吴台村四组。

工程内容：新建道路 0.071 公里，M7.5 浆砌片石路堤墙 488.9m³，15cm 级配碎(砾)石底基层 567.52 m²，18cm 厚 4.5%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567.52 m²，沥青表处封层 567.52 m²，22cm 水泥混凝土面层 567.52 m²，6 厘米彩色荷兰砖(透水砖) (240*120*60mm) 248.29 m²，10cmC25 混凝土 248.29 m²，15cm 天然砂砾 260.7 m²，C30 混凝土路缘石、挡块 15.32m³，1-3m*3m 钢筋混凝土箱涵 79.44m。

三、工程合同价

本工程合同价为：叁佰零肆万贰仟零捌拾元零肆分 (¥3042080.04 元)。本工程采取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的不变单价承包方式。工程费用为上级补助，不足部分由镇村、帮扶单位自筹。

四、工程施工工期

本合同施工期为 180 天，2025 年 3 月 20 日开工，
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竣工（如因天气原因工期顺延）。

五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主要权利、义务

甲方应对乙方承包的工程进行技术指导及质量监督，负责项目资金的办理及兑付，以确保乙方顺利施工。

2. 乙方的主要权利、义务

2.1 乙方应选用合格材料，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，在工期要求内完工，如因工程质量不达标或工期延误，导致无法验收通过，则后果自负。

2.2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（含上下班交通安全），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，因安全问题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工程款按工程实际进度酌情分批支付，工程验收合格后，除 3% 质保金外其余全额拨付，质保期（1 年）满后无质量问题，拨付质保金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都要认真履行合同条款，如一方有违约行为，则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责任。

八、附则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何敏

乙方（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JZ

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2025年3月20日